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0-002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9.43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70万元增加至10,093.3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

	<p>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2,523.34</b>万股，于<b>2020年10月26</b>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p>	<p>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00,933,400</b>元。</p>
<p>第十五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b>销售</b>，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b>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b>（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b>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b>，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933,4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二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b>受托代理他人</b>出席会议的，<b>受托代理人</b>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b>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通知</b>

	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b>时限为：提前3日通知。</b>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 <b>或举手表决。</b>
第一百六十条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 <b>以及电话通知方式</b> 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b>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